

TOMSON GROUP LIMITED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LIMITED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 |
|-------|--|-----------------------|
| 名稱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TOMSON GROUP LIMITED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 |
| 註冊辦事處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由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宗旨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宗旨：

(a)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以及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業務。

(b)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經營地產商、發展商、顧問、地產經紀或經理、營造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各類物業（包括服務）之經銷商或供貨商之業務。 | |

- (c) 行使及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額、承擔或其他證券之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股額、承擔或其他證券之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特定比例而可能獲賦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及按適當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不動產及私人財產以及各種權利，尤其是各種抵押、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負債、業務、企業、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接收、持有、買賣及轉換各種股額、股份及證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溢利、互惠特許權或合作；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型之合夥企業，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f)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g)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便利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令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之具體詮釋中，當中列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受所參照或推論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並置所局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含糊之處，應根據將擴大及擴展之詮釋及解釋解決，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或其可行使之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世界任何地區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附帶或有利或相應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或其附帶之所有費用；將本公司註冊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本票、債權證、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措款項；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並一般性地進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與上述業務有關而收購及買賣、經營、執行或進行屬便利、有利可圖或有用之全部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許可證而已根據有關法例條款獲發許可證之業務。

有限責任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股本 6. 本公司之股本為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不論附有或並無附有任何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延期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故此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並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改及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法》
第 174 條 7.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運作將受到《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第 174 條之條文所限制。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大綱》
之修訂

8.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惟除非獲持有附帶可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通過，否則有關更改或修訂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6 條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LIMITED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 表

其他除外規例 1. 《公司法》附表一之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詮釋

詮釋 2. (a)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除非文旨或文意與下列定義者不一致：-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賦予之涵義；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疑問，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指由董事推選作為董事局之主席之人士，彼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局會議主席	「董事局會議主席」指主持董事局之任何會議之主席；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指主持股東之任何會議之主席；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本公司	「本公司」指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或「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收錄或代替其之每項其他法例；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董事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要求）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港元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為免疑問，《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有關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傳送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外間之任何電子通訊；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訊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通過有關設施相互聆聽對方之發言；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具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二條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中所賦予之涵義。《電子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段中有關符合簽署之要求之條文並不適用；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之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指任何兩家或以上之公司或法人團體（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而其中一家為另一家或另外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

如屬以下情況，一家公司須被視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

- (i) 該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董事局之組成；或
- (ii) 該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i) 該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過規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配之任何股本）；或
- (iv) 另一家公司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任何其他公司乃前述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惟：-

- (a) 就本條條文而言，倘該其他公司無需任何其他人士之同意或贊同，即可透過行使其可行使之若干權力，委任或免任全部或大多數董事，則該公司董事局之組成須被視為受該其他公司控制，且倘某人士在該其他公司沒有行使該權力予以支持之情況下不得獲委任為董事，或倘某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是其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則該其他公司須被視為擁有作出該委任之權力；
- (b) 控股公司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須被視為其未持有或不可行使者；
- (c) 受下文(d)及(e)分段所規限，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
 - (i) 作為控股公司代名人之任何人士（控股公司僅具有受信人身份之情況除外）；或
 - (ii)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非僅具有受信人身份之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須被視為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行使；

	<p>(d) 任何人士藉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或為擔保該等債權證發行之信託契據之條文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須予以忽略；及</p> <p>(e) 倘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正常業務包括資金借貸，且按上文所述方式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之權力僅因為於該業務之日常運作中訂立的交易而以抵押方式持有或行使，則該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非上文 (c) 分段所述之持有或可行使情況）須被視為並非由該控股公司持有或行使；</p>	<p>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p>
混合會議	<p>「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i) 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會議及 (ii) 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會議；</p>	<p>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p>
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具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二條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中所賦予之涵義；	<p>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p>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p>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第 76A(a) 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月	「月」指曆月；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 73 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僅需超過半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之決議案；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董事局根據第 76A 條細則當在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時釐定之主要會場；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名冊	「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指董事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不時釐定作為存置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外）遞交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第 137 條細則獲准採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訂明或隱含股額及股份之間存在差異則除外；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	「股東」指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惟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 73 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須獲得 75% 之大多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之定義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公司法所載文字與《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若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該文字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書寫或印刷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書寫」或「印刷」將包括打印、活字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傳送模式及任何需股東作出之選擇均應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或規例；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彙須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 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彙須包括公司及法團；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彙須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彙須包括單數涵義；	
更改《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2. (b) 在不損害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須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第 16 條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股本 股份之發行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及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且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於本公司未釐定及於《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由董事局釐定）相關之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且倘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附帶將會贖回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須贖回之條款之任何優先股。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或一定百分比之股份，且附帶整份股份所附帶權利之適當部分或百分比，包括投票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並經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p>5.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在全面考慮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認為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認股權證。</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如何修改各類別股份之權利</p>	<p>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內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股東大會，惟該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數目）。</p>	<p>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附錄三第 15 條</p>
<p>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本身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7. 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財務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有關交易則除外。</p>	<p>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增加股本之權力</p>	<p>8. (a)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增發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款額及數目由有關決議案規定。</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發行新股份可能附帶之條件</p>	<p>(b)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就議決增發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隨附之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沒有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尤其是可發行附帶優先或受約制權利以收取股息及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新股份構成原股本之一部分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之情況外，藉增發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贖回	9.	(a)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可發行附帶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以予贖回之股份，且董事局可決定其認為適合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購回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於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購買方式已首先獲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可按公司法授權之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以股本購回）。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透過聯交所進行購回或贖回股份除外），須將股票送達辦事處或由董事可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交回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須向該股份持有人交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由董事局處置	11. 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所規限，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條款向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而根據公司法條文則除外。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公司法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公司法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名冊	<p data-bbox="405 1429 1182 1554">14. (a) 董事須在其認為適合之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p> <p data-bbox="405 1621 1182 1697">(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p> <p data-bbox="405 1765 1182 2031">(c) 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可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且任何股東分冊上之股份不可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股份列於股東分冊，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以於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倘股份列於股東名冊，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p>	<p data-bbox="1227 1429 1449 1509">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 data-bbox="1227 1760 1449 1850">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	--	---

以於辦事處登記。

15. (a) 除非當股東名冊根據第 15(d) 條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20 條

- (b) 本條文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董事局可能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2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需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暫停辦理
股東名冊登記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任何其他規定以聯交所可能接納之方法刊發公告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六十日。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20 條

股票

16.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在股份發行或轉讓時有權於下述時間內：(i) 如為發行股份，毋須付款而獲發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一張；及 (ii) 如為轉讓股份或在發行股份時股東要求獲發多於一張股票，則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後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多張：

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如為發行股份，在配發後一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訂明之較長期限內）；或
- (b) 如為轉讓股份，於提交轉讓文件起十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釐定之期限內）；

惟本公司無須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且發出及發送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發送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複製印章後，才可發行。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8.	於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簽發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行。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名持有人	19.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登記，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已被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一定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亦須遵照董事不時釐定有關出具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向本公司繳付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費用及實際開支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時，方可獲補發。	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留置權

- | | | | |
|----------------------------|-----|--|-----------------------|
|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21. | 本公司對涉及須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股款（不論現時是否應付）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規定。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 22. |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約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此外，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繳付該筆款項，或列明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約定，並知會本公司欲出售該等欠繳股份之意圖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23. |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扣除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約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之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無需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催繳股款

- | | | | |
|------------------|-----|---|-----------------------|
|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 | 24. |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之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催繳股款通知	25.	就催繳股款，本公司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列明有關付款時間、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姓名。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第 25 條細則所述之通知副本。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8.	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許可之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催繳事宜當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地及共同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局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令董事認為可獲得延長權利之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不得在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下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應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之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 | |
|---------------------------|---|-------------------------------|
| 未付催繳股款
期間暫停股東
享有之特權 | 33. 除非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
|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款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名冊登記為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
| 配發股份時應
繳之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 35. 根據股份配發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繳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
| 預付催繳股款 | 36.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任何款項預付後，按董事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就決定是否有權收取股息或憑藉股份所有權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而言，直至作出有關催繳股款，於催繳股款之前所預付任何款項不會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董事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預付款項，惟於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之款項已被催繳則除外。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

股份轉讓

- | | | | |
|---------------|-----|---|---|
| 轉讓文據格式 | 37. | 所有股份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之任何標準轉讓表格之書面文據進行，並以親筆或董事認為適合及接納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放置於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方。 | 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簽立轉讓文據 | 38. |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方式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39. | 董事局倘在《上市規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範下，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辦理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登記，及董事局亦可拒絕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受有關計劃所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且董事局亦可拒絕辦理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登記。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拒絕登記通知 | 40. |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轉讓規定 | 41. |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如需要登記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之文件或就任何股份在名冊內登記或作出任何註明時，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不得超過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ii) 轉讓文據附帶有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印花（如需要）。
- 不得向幼年人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轉讓時簽發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相應之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承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之時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根據第 15(d) 條細則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合共超過三十天，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六十天。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20 條
- 股份傳轉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中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 |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彼已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文據。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 86 條細則之規定）可於會上投票。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沒收股份

- | | | |
|---------------------|--|-----------------------|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第 33 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繳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
| 通知之形式 | 50.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須於之前或當日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的十四日終結前），並須列明若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若不遵循通知規定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1.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訂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若認為適合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該等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於本公司收到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全部付款時，該人士之責任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繳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繳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利息。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之申索。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付之代價（如有），且可向該股份之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而該受益人將因此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涉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沒收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催繳後而應繳付。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額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通過類似決議案將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按股份於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情況容許下盡可能相同轉讓之方式及規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認為合適時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 股額持有人之
權利 | 61. |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之股份，但有關數目股額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詮釋 | 62. | 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章程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之字眼亦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股本更改

- | | | | |
|-------------------------|-----|---|-----------------------|
| 合併及分拆股
本及拆細及註
銷股份 | 63. |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全部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在（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指定之某位人士出售，而獲如此指定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拆細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減少股本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及在按公司法授權之任何形式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 64.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或需借款的條件

- 65.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

轉讓

-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之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押記登記冊之備存	68.	(a) 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於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抵押之適當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抵押之人士應在該先前抵押之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抵押，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較該先前抵押之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0.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4(1) 條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形式	7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於第 76A 條細則中規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送達於有關地區之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辦事處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經簽署之書面請求後，股東大會應予以召開。倘董事並無於送達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三第 14(5) 條

大會通告

73.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b) 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 (c) 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以及舉行會議當日。通知必須 (A) 指明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 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局根據第 76A 條細則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 (D) 倘有特別事項，須列出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必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明之下列形式或其他形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然而，倘聯交所規則准許並取得下列同意，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細則中所訂明之通知期為短，有關會議仍可被視為正式召開：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4(2) 條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決議案通告及／或支持性聲明	<p>(ii) 就召開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獲大部分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且彼等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之面值總數中不少於 95% 權益。</p>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p>73A. (a) 任何在送達請求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 (i)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或 (ii)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p>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14(5) 條
	<p>(b) 上文 (a) 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之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之副本，以及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一般效果之決議案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一般效果之決議案通告（視乎情況而定）之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儘快送達或發出。</p>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p>(c) 根據上文 (a) 及 (b) 段，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任何聲明，除非：</p> <p>(i) 已於以下時間將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文本送達總辦事處：(1)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及 (2)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p>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ii) 已與請求一併送達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有關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在送達總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送達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然並非在本細則所規定之時間內送達，亦須當作已恰當地送達。

- 遺漏發出通知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是與通知一併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事項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財務報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為特別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三名股東或不時構成所有股東之較少數目。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	76A. (a)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在由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i) 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現身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正式舉行，其程序亦屬有效，但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iii) 如股東藉現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	

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之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

76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管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許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第 76A(a) 條細則所述之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之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無需會議同意之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6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以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地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之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之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76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之通知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無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 (a) 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b) 更改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i) 當 (1) 會議延期，或 (2) 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出現更改，本公司須 (A) 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或更改之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或自動更改）；及 (B) 在第 79 條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 79 條細則之原則下，除非會議之原通知內已指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司網站所發出之通知內，否則，董事局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為使有關延期或更改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而須交回表格之日期及時間（但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會議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繼續有效），並須以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及

	(ii)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76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 76C 條細則之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76G.	在不損害第 76A 條細則至第 76F 條細則內其他條文之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董事局釐定之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之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倘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並按第 73 條細則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指定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之參與	77A.	每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並可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會議。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倘彼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根據彼之授權下，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在指定舉行該大會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如願意擔任便為股東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應在該等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倘股東大會主席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但該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股東大會主席聽到及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到發言，則出席會議之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之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惟 (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ii) 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並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及
處理的事項

79. 在第 76A 條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續期，並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任何續會。每當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第 73 條細則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告列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大會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七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80. 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事宜；及 (ii) 牽涉到股東大會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股東大會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多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如股東大會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撤回要求），否則由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已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獲一致或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作出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1.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依據（在第 82 條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票據）、時間（惟必須於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起計三十日內）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進行。就不立即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進行而不得延期之情況	82.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推選股東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不可延遲，須於會上即時進行。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3. 倘若投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儘管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84. 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及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如股東大會主席同意可將該要求撤回。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投票

發言權及投票表決權	84A.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 (i)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14(3) 條
股東之投票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由法團股東根據第 96 條細則之規定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將獲發一票；及 (b) 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將獲發一票，而就其為持有入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內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8 條

應付及已繳付面額比例之一票之部分投票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 | | |
|--------------|---|----------------------------------|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 86. 凡根據第 46 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在彼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前，彼應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應在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聯名持有人 |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名冊上就該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發出命令之股東，不論是否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委任具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投票資格 |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正式登記並已悉數繳付當時彼就其名下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表決（但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表決者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表決者作出有關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凡未遭拒絕之投票在此等會議中就所有目的事項作出的表決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股東大會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計算票數	(c)	儘管在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時，均將不予計算在內。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4(4) 條
受委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在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法團）代為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8 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附錄三第 18 條
須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上註明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惟不可超越公司法不時訂明之最長期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於由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所指明之地點，否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後十二個月後無效，惟如該會議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簽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文據仍適用於有關續會。	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	93.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應採用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項下的權限	94.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文據須：(i) 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表決；及 (ii) 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之有效性	95.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受委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仍屬有效；惟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92 條細則所提述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法團代表出席會議	96. (i)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局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及 (ii) 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不時替代之任何香港法例）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獲授權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出示任何資格文	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8 條 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9 條

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任何其他進一步之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為正式獲授權人士及將有權行使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個人持有人所可行使者。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董事局

- 構成 98.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人。董事應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並應根據公司法將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局可填補其臨時空缺及委任新增成員 99.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不論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而言）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競選連任，惟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應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
-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附錄三第 4(2) 條

- 替代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項委任。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僅在經董事局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倘彼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代董事應（於不在有關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在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d) 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代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董事資格 101.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任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聘為董事。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短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彼僅可按彼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
- (b) 倘未將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向股東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
- 董事的開支 103.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往返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其他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時所產生之開支。
- 特別酬金 104. 董事局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惟概無董事有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安排投票。向該董事支付之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p>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p>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於何時離任	<p>106.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倘彼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局批予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iv) 倘彼由於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倘彼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辦事處或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vi) 倘與彼共事為董事中三分之二人士向彼送達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彼罷免。 (vii) 倘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被董事局根據第 109 條細則撤職或罷免。 (viii) 倘根據第 122 條細則由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任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聘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7. (a)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不能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任何董事如此訂約或屬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並不須僅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即時披露其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就其所知）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或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彼等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或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c)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因認購根據向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或其任何部分人士發出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該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部分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d)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中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作為此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僅由於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因為於或透過本公司擁有之其他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f)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並無附有或只附有無效的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g)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有關建議及安排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特權或利益者；或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h)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可從中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或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按與僱員相同之方式受益，及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所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或
- (j)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維持任何保單所涉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董事（董事局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該董事局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計作法定人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局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董事局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董事局會議主席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該董事局會議主席所知悉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

為免生疑：-

- (a) 當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於該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者除外）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本或可供公司股東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權益者，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作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類別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若及只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信託之收入）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附有或只附有無價值的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以及（除另有協定外）任何該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彼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形式行使可由其行使之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委任其作為任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並且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非以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身

份) 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涉及任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行使之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惟其須計入出席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iv) 一名董事發出予董事局之一般通知，表示彼將被視作於任何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將視為已就該合約或安排發出充份的權益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 (b) 本公司之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惟其商號之董事不得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8. 董事局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第105條細則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在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聘任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之各名董事應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1.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權力，惟在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管理

-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第 113 至 115 條細則有關授予董事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由董事局可能批准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選擇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基礎上以額外或替代方式給予）。
- (c)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出擔保或提供抵押將不受本條細則所限制；

且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董事之提述亦包括對該董事之聯繫人之提述。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薪酬

113.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之輪值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召開大會以填補空缺	117.	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時，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甄選相同人數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此等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出重選相關董事之決議案未獲通過。	

股東大會有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三名。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知	120. 除非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之股東）簽發一項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上表明其擬推薦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以及由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競選之一項書面通知，且本公司接獲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少於七天，該期間須在有關討論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派發後翌日起計七天之期間內（或其他由董事可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有關討論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派發當日的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終止），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推薦者除外。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將備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之名冊存檔於其總辦事處及呈交該名冊之副本予公司註冊處，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2.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任何由此產生之損害而提出的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4(3) 條

董事局會議的議事程序

- | | | | |
|---------------|------|---|---|
| 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等 | 123. |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該替代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數目時，僅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 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召開董事局會議 | 124. |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即電子地址）或由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 |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解決問題的方式 | 125. | 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時，則由董事局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會議主席 | 126. | 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釐定其擔任該職位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應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局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局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根據董事局主席之授權，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 127.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方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 | | | |
|-------------------------|---|-----------------------|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 128.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選或事項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局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局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並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 130. 除董事局不時另行決定者外，由不少於兩位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董事局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 |
| 出現空缺時董事局可行使之權力 | 132. 儘管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
| 董事局決議案 | 133. 由每一位當其時於有關地區內之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 100(a) 條委任之替代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須在任何就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並可於一式多份的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作實。該決議案之有關內容須 |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告知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惟未能提供該內容總結予任何董事不會影響該決議案之法律效力。

一份已由一位董事（或彼之替代人）簽署及經傳真機或其他傳真工具或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條細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一份由董事（或彼之替代人）傳送至本公司之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之訊息，於本條細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a)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時，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b)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如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 印章之保管 | 136. |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之決定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就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設定或證明證券發行之文件加蓋印章而言，本公司亦可設有一枚正式印章。該印章為公章摹本，其上面加刻「證券印章」字眼。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局或獲董事局就此授權之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局就此指定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局可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明文件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局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 137. |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董事局之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副章供海外使用，而該等印章可以但無須指明授權使用該等印章之司法管轄權區。本公司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 |
|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 138.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就收取款項所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簽立。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限）。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地方管理處
140. 董事局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處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處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局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處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局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局的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管理處之全部或當中任何成員填補地方管理處內之任何空缺及儘管在存在職位空缺的情況下仍履行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局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方式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141.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受僱於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繫之任何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受僱擔任受薪職務或擔任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局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受僱擔任上述職務或擔任上述職位之董事均可以受益人身份參與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股本化

- 股本化之權力
142. (a)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適宜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進賬額之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撥充股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將入賬列為繳足並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使成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本化決議案
之效應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局須就據此決議將予股本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動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授予董事局一切權力，在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存在零碎部分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股本化生效，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條文以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股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股本化可能享有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以將議決股本代之溢利用作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 (c) 董事局可就本條細則所准許之任何股本化絕對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股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將獲配發及分派將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由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股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143. (a) 倘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適用：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該儲備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會需要化為股本並用以悉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本條 (a) 段 (iii) 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之款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悉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股款；
- (ii) 認購權儲備不會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使用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於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股本以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餘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之面值，董事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於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

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充分詳情。

- (b)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即使本條細則 (a) 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在並無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中至少 75% 之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e)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之面額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b) 在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認為屬收益性質之開支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之投資以應收收入形式所得之任何其他得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宣派股息之溢利。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及

(ii) 如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以誠信方式行事之情況下，對於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向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董事局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溢利足夠派付股息，其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局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以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不得以股本派 付股息	146.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以股代息	<p>147. (a)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授權）議決：-</p> <p>(i) 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釐定；</p> <p>(b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新股份的基準後，須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連同選擇表格寄予其股東，並須註明為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之程序及交回已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址、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p> <p>(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p> <p>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p>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現金之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之股份亦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現金之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須股本化及動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現金之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 (b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新股份的基準後，須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連同選擇表格寄予其股東，並須註明為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之程序及交回已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址、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作出選擇之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亦不得派付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局可股本化及動用董事局釐定之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細則 (a) 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有關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則除外，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 (a) 段 (i) 或 (ii) 分段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條細則 (a) 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 (a) 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股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得益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股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d) 儘管本條細則 (a) 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 (a) 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儲備	<p>148.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以按董事局之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或有所區別。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p>149. 在不牴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此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足之款額。</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保留股息等	<p>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扣減債務	<p>(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方式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p>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p>151. 在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p>	

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	<p>152.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授權）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倘有關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局須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忽略碎股配額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轉讓之影響	<p>153.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該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所發出之收據	<p>154.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彼等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p>	<p>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以郵寄方式付款	<p>155. 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付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上之背書被偽造。</p>	

- 未領取之股息 156.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

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申報表

- 週年申報表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及有關地區之規定（如有）編製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賬目

- 保存賬目 158. 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確賬目。

- 賬目保存之地點 159.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一處或一處以上地點，並應經常開放以供董事查閱。

- 供股東查閱 160.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年度財務報表 161. (a) 董事局應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向股東寄發之
有關財務文件
或財務摘要報
告

- (b) (i)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法，安排擬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公司法所規定之有關財務文件。如董事局認為適宜時，董事或可另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及在聯交所允許之情況下，可向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ii) 除下文第 (iii) 段之規限外，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為視情況而定相關之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如因意外導致未能符合本條細則之規定，將不會影響大會之進行。
- (iii) 根據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當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公司法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符合公司法中有關登載及通知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就本公司各有關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於上文第 (ii) 段之責任。
- (iv) 就本條細則而言，「財務摘要報告」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核數

- | | | | |
|-------|-------|--|-------------------------------------|
| 核數師 | 162. | 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賬目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審核，或如未能釐定，則由董事作出決定進行審核。 | |
| 委任核數師 | 162A.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局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確定。在第 162A(b) 條細則規限下，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委任。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17 條 |
| |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17 條 |
| 核數師酬金 | 163. |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有關方式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派之獨立於董事局以外之組織執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7 條 |

賬目之最終版本 164.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局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在該報表內存在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告

通告 165. 任何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將須以書面形式（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在電腦網絡登載），但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發佈，及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發出或發送，惟受限於及須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之情況：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親自面交；或
- (b)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在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之登記地址；或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
- (e)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f)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聯名持有人 發出通告	166. 如屬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如是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通告被視為已 送達之時間	<p>167.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p> <p>(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任何一間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已有效發送。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如地址屬香港以外之地區，則以空郵寄送），即可充份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確實證明；</p> <p>(b) 倘非以郵遞方式但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親自面交，則於送達或留置當日作已經有效發送論；</p> <p>(c) 倘為刊登報章廣告方式，則於該通告或文件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日作已經有效發送論；</p> <p>(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p> <p>(e)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p>	<p>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通告或文件之簽署	168.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字、印刷或以電子簽署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通告或文件之語言	169.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1 條細則所述之文件及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告所約束	170. 任何人士根據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在其將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名冊前，均須就該股份或債權證而已向其獲取股份或債權證所有權之人士發出之每張通知所規限。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向已身故之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171. 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逝世，根據第 167 條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善向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逝世）發出。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172.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具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如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有權披露之資料	173. 董事有權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任何資料。

無法聯絡之股東

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息權利等

174. (a)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b)段項下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有關股份寄發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之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iii) 如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於在香港發行之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並就該意向知會聯交所，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滿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c)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據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等額款項。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作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本條細則項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所述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記錄日期	17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惟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有關記錄日期應為該股東大會之日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銷毀文件	176.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股息指令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令、變更、註銷或通告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任何登記在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份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方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未收到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 (i) 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清盤模式

- 176A. (a)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b) 在遵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附錄三第 21 條

清盤時分配資產	<p>17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屬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為股東利益而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及遵循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或會完結且本公司解散，惟股東不得被迫分擔接受有負債之任何資產或股份。</p>	附錄三第 21 條
清盤時分派資產	<p>178.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p>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p>179. 若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每名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任何有關地區之某名人士並註明該人士之姓名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所有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於各有關地區發行之英文日報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在名冊內所提述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p>	

- 彌償
180.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其在執行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其在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就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壞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於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181.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局規定，並可由董事局不時予以更改。
- 修訂《章程細則》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第 16 條